

资产转让合同

(售后回租)

合同编号:【WJ2026010960102】

受让方(甲方):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敦礼

住所地: 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3#楼 601室

联系电话: 0553-3880255

转让方(乙方):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安

住所地: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39 号

联系电话: 0551-62685377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转让价款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人民币柒仟万圆整
支付方式	甲方在下述付款条件及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三条所附条件全部满足后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付款条件	- 乙方已向甲方出具同意操作《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WJ2026010960201, 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及同意将本合同标的物抵押至甲方的股东决定; - 乙方已向甲方出具同意将其持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与泰山路交口(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合肥市 2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费权、补贴、中国核证减排量(C CER)、中国绿色电力证书(GEC)、国际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I-REC、TIGR)等环境属性权益及碳减排、碳资产交易收益等)全部质押给甲方的股东决定;乙方已将该应收账款质押事宜通过 EMS 通知合肥市城管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乙方已协助甲方办理完成该应收账款质押在中登网的登记工作; - 乙方已向甲方出具同意将其位于繁华大道与泰山路交口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证编号: 合国用(2014)第 028 号)抵押至甲方的股东决定;乙方已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协助甲方取得他项权利证书原件,甲方登记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 - 乙方已协助甲方取得宜昇有限公司 FANCY ASCENT LIMITED 同意将其持有的乙方 100% 股权质押给甲方,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乙方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且已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已协助甲方取得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乙方已协助甲方取得创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同意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乙方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董事会决议; - 乙方已督促创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02221.hk)就本项目相关的连带责任保证、融资租赁、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土地抵押事项依法履行公告手续,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公告文件且经甲方审核通过; - 乙方已协助甲方取得 UNITED SWIFT LIMITED 同意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乙方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董事会决议; - 乙方已协助甲方取得宜昇有限公司 FANCY ASCENT LIMITED 同意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乙方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董事会决议; - 乙方股东已出具同意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不向股东分红的决定; - 乙方已协助甲方取得朱勇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H61056591)签订的《保证合同》,其同意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乙方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乙方已协助甲方取得本合同标的物的正式版评估报告; - 乙方已协助甲方完成本合同标的物在中登网的融资租赁及抵押登记工作; - 乙方已结清其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存量业务,已注销登记编号为 3839 7555 0050 1210 5600、3839 7594 0050 1211 0361、3894 2439 0050 9624 7524 的中登网登记,且已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注销证明文件; - 乙方已向甲方签署提供《资金用途承诺函》和《资金支付委托书》;

	15.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落实相关账户(包括建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34001454908053009785、交行合肥寿春支行 341304000018010108987、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经开支行 20010516988266600000016)的监管手续; 16. 乙方已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足额缴存至甲方指定账户。	
标的物清单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资产清单》	
通知信息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顺达	联系人: 李华安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 1666 号滨湖时代广场 C1 号楼 19-20 层	联系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39 号
	联系电话: 15692159498	联系电话: 13875435228
	邮编: /	邮编: 230051
其他约定	乙方应在甲方向其支付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资金用途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甲方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于各批次款项支付日后提供该批次资金用途凭证。	

本合同由首页、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各部分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 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 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认可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 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甲方(盖公章/合同章):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16年5月29日



乙方(盖公章):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人名章):

2016年5月29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鉴于：乙方向甲方申请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融通资金，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购买资产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按期向甲方支付租金。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1 本合同除非另有说明，相关词汇定义如下：

(1) 转让方：《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

(2) 受让方：《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

(3) 转让价款：甲方受让本合同项下标的物而支付给乙方的对价，其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相同；

(4) 合同标的物：本合同附件一《资产清单》所列的资产及其附件（包括软件和许可证）、辅助装置、易损件、更换件及/或增添件等，亦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

(5) 本合同中凡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均应被解释为包括该等法律文件经不时修订、延展、重新颁布或整理的内容，以及根据该等法律文件而制定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法律文件。因本合同使用之目的，本合同中的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 除上述词汇，本合同其他词汇的定义与《融资租赁合同》定义一致。

1.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的用语包括其各自权利义务的继受人及本合同所允许的受让人。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

合同标的物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资产清单》。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条件

3.1 甲方应乙方融资需求，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以其现状受让乙方资产，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对价受让乙方资产。

3.2 在下列条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详见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或分次支付。

(1) 乙方配合甲方已就租赁物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2) 乙方与甲方已经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且该合同已经生效;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关于同意乙方与甲方开展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的乙方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文件或乙方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4) 若融资租赁交易项下涉及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则乙方已取得担保人有权机构同意担保人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有效文件,且甲方已与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所有担保合同须均生效,并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和甲方要求办妥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所有担保措施均已有效设立,且甲方收到该等担保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5) 若甲方要求乙方就租赁物购买保险,则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办理完毕投保手续(保险内容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甲方收到相应保险单等有效保险文件;

(6) 甲方收到乙方向其发出的《付款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和《租赁物接受书》(格式详见《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三);

(7) 甲方已收到租赁物正式评估报告(如有)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3.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后、全部转让价款之前,若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恶化,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根据届时已支付的款项获取全部标的物的所有权且双方届时不再另行签署合同变更协议。

第四条 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及所有权转让

4.1 因甲乙双方本次的交易模式为甲方向乙方购买资产后回租给乙方使用,该资产由乙方一直占有、使用,则甲乙双方同意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租赁物,两次交付同时完成。

4.2 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甲方分次支付的,以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日为准),租赁物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

4.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登记取得所有权的,乙方应先办理登记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4 如因国家政策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所有权有瑕疵(即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该情形出现),甲方有权决定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亦可要求终止本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

失。损失金额等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乙方到期应付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首期租金（如有）等各项费用不予退还。

4.5 如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本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金额等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乙方到期应付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双方均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5.2 双方签署本合同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已依法办妥一切必要手续。

5.3 双方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双方公司章程或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本合同的签署违反其他合同、协议和公司章程为由，而主张本合同无效或对抗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5.4 双方均将保留和维持其法人地位，以及遵守中国现行或将来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第六条 乙方承诺

6.1 乙方拥有本合同标的物完整、唯一的所有权。

6.2 本合同标的物状态正常，符合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租赁物的要求。

6.3 本合同标的物未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留置等他项权利负担，没有任何第三方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

6.4 本合同标的物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重大争议或者纠纷情况，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共同承诺，相互保守本合同有关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外，未经其他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信息、资料等商业秘密告知任何第三人，任何一方更不得以著作、文章、讲座等形式或渠道予以公开或发表上述禁止内容，但该等商业秘密均可被一方审慎地披露给该方的关联方、代理

人、承继人、资金提供者、法律及财务顾问等。被披露方与披露方具有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8.2 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及时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和损失情况报告及相关证明。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因该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不可抗力并不能免除受影响一方在该等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

8.4 不可抗力结束或影响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各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相应延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陈述/保证或者陈述/保证存在虚假成分，导致本合同未生效或无效，应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责任，有过错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对方为保护自身在本合同下的权益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代理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芜湖市。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发送至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一方联系地址或传真号发生变化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11.2 乙方变更注册资本、住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1.3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果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2) 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该特定系统的,视为到达;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电子邮件或传真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视为到达。

11.4 乙方同意,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地址或日后书面变更后的地址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只要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乙方住所地或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合同。除另有约定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一:《资产清单》;

(2) 附件二:《付款通知书》;

(3) 附件三:《所有权转移证书》。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资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启用日期	评估基准日	经济耐用年限	已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发票号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原值（元）	成新率	评估净值（元）
1	前干燥机	1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35 15-L02	4,232,624.97	3,118,770.28	4,232,624.97	65%	2,742,895.60
2	厨余供料机	2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8201510000026 94-L01	12,497,314.42	9,193,760.62	12,497,314.42	65%	8,098,716.27
3	槽型翻堆机	4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26 93-L01	9,618,671.25	7,076,065.76	9,618,671.25	65%	6,233,250.34
4	氧含量增加机	149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15460675 等 25 张	11,666,062.63	8,582,248.44	11,666,062.63	65%	7,560,034.74
5	餐厨垃圾预处理设备	1	套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07166004 等 19 张	16,077,649.12	11,827,673.44	16,077,649.12	65%	10,418,903.94
6	渗滤液处理系统	1	套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04424512 等 7 张	8,480,721.70	6,238,922.50	8,480,721.70	65%	5,495,817.46
7	厌氧系统及配套设施	1	套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06428445 等 33 张	8,942,708.39	6,578,787.34	8,942,708.39	65%	5,795,201.71
8	混合机 ST: 含荷重元及暂存桶	3	套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26 94-L01	6,122,554.29	4,504,114.51	6,122,554.29	65%	3,967,638.83
9	双轴榨汁机	1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35 14-L02	5,165,904.66	3,800,346.24	5,165,904.66	65%	3,347,694.93
10	混合机	1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620151000002 692-L02	3,052,579.88	2,245,659.03	3,052,579.88	65%	1,978,183.27
11	集尘设备	1	台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3310201510000026 92-L02	1,714,720.78	1,261,450.43	1,714,720.78	65%	1,111,201.70

12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改造设备	1	批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2312200000000124 7619 等 8 张	18,807,948.35	13,836,243.69	18,807,948.35	65%	12,188,237.58
13	其他设备	/	批	2020/12/20	2026/3/31	15	5.28	9.72		58,872,354.32	43,309,999.89	58,872,354.32	65%	38,151,436.19
	合计									165,251,814.76	121,569,048.18	165,251,814.76		107,089,212.56

转让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0 年 15 月 10 日
 

附件二：付款通知书（格式）

付款通知书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WJ2026010960102】的《资产转让合同》及相关配套文件约定，结合我司资金需求计划，现请贵司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款项按如下指示信息支付至我司指定收款账户：

本次申请付款金额	
剩余转让价款金额	
资金用途	
指定收款人名称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本通知书为不可撤销通知，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所有权转移证书》

所有权转移证书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WJ2026010960102】的《资产转让合同》，我公司确认并陈述如下：

自贵公司向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起，《资产转让合同》附件一所列资产的所有权自我公司转移至贵公司。

特此说明。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WANJI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转让方：【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

